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3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 1,000 万美元用于投资美国公司 Meta Company，收购标的公司拟增发的 B 轮优先股中的 178,633 股股份，占完全稀释基础上 3.617%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已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自公司发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外，由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大幅提升，原本推行的股票激励计划已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常年法律顾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分别就本议

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董事陈云华系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厉明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公司在确定股权激励计划后，先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进入董事会实施阶段却未予执行，致该计划尚未实施即告终止，这种情形的发生容易引起投资者对公司及董事会产生误解。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5.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GQY 视讯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书；
6. 平安证券关于 GQY 视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7.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